

#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 文件

# 泉 州 市 总 工 会

泉教人〔2019〕71号

---

##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泉州市 首届“最美教师”寻访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文体旅游局、工会，市直学校(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贯彻福建省第二届“最美教师”寻访和师德建设年活动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尊师重教、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经研究，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总工会决定开展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寻访活动，通过发掘身边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在职在岗教师，含从台湾引进在我省任教的优秀教师。

副厅级（含）以上职务的干部、已被省、市级以上集中宣传过的先进典型、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年度基层“最美人物”、福建省首届“最美教师”获得者不纳入推荐范围。高职院校校级副职领导，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乡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除外）校长，幼儿园园长从严把握。

## **二、标准条件**

（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国守法，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任劳任怨，无私奉献，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教师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二）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坚持育人为本，治学严谨，教学业绩突出，有仁爱之心，关心关爱学生，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在当地享有较高声誉，受到师生普遍赞誉。

（三）扎根一线，事迹感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台湾教师在我省任教年限不低于 5 年），辛勤耕耘，甘为人梯，默默奉献，教书育人事迹真实、突出、感人，彰显新时代教师风采。

## **三、名额分配**

寻访“最美教师”11 名。全市按 1:3 下达推荐名额 33 名，原则上按各地在职专任教师的比例，同时适当参考各地边远程度及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1），市直有关学校（单位）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推荐（每校最多可推荐 1 名人选参评）。

## **四、寻访程序**

1. 成立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寻访组委会（见附件 2）。负责寻访组织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各县（市、

区)和各学校也要成立寻访推荐小组，组织本地本校推荐活动，制定配套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做好推荐工作。

2. 寻访推荐要求。各地、各单位要统筹兼顾各类学校代表，让事迹感人、代表性强、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大的教师，寻访工作向乡村、基层和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特别是长期在条件艰苦的老、少、边、岛地区从教的教师，以及长期担任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同时，严格按程序推荐，发动教职工广泛参与。拟推荐人选应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经所在单位、县(市、区)教育局逐级审核，并在本单位及本县(市、区)公示5个工作日。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和事迹进行复核，履行相关程序并公示后确定正式推荐人选。推荐对象上报前，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征求同级纪检(监察)、计生和综治部门意见。

3. 研究确定。先由专家评委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再召开组委会，由组委会成员研究确定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11名，并同时授予泉州市“最美劳动者”称号。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11名将作为福建省第二届“最美教师”候选人推荐送省，最终获得福建省第二届“最美教师”称号的教师可申报授予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4. 宣传报道。与泉州晚报开展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寻访活动报道，制作“最美教师”寻访活动特辑，在教师节期间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代表宣讲感人事迹。

## 五、材料报送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局须对推荐材料和推荐事迹进行把关，事迹材料须条理清晰、亮点突出，确保情节打动人心、人

物特点鲜明，重在讲述身边故事、传递正能量，推荐材料要特别注意各种数据、定性评价、荣誉称号的准确表述。

2. 各地(单位)报送的推荐函应包括宣传发动、推荐遴选、推荐对象公示以及征求同级纪检(监察)、计生和综治部门意见情况，相关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推荐材料主要包括：推荐函，申报表(见附件3)，汇总表(见附件4)，个人事迹(2000字以内，内容应准确、生动、翔实)，征求同级纪检(监察)、计生和综治部门意见情况，工作场景照片2张(一张标准照、两寸免冠，一张生活照、700K以内)，视频(3-5分钟，wmv格式)、其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同时报送电子版。

3. 为确保按时组织汇总上报，各县(市、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及市直有关学校(单位)请于4月15日前将本地或本单位推荐人选纸质材料用EMS快递至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3103，邮编362000，电子版发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人事科邮箱46950497@qq.com，其中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汇总表需统一用EXCEL制表，用A3规格纸张打印。联系人：曾玲，电话：22766208。

附件：1.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寻访组委会成员名单  
3.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申报表  
4.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汇总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总工会  
2019年3月28日

## 附件 1

### 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推荐名额（乡村教师下限）
鲤城区	2(0)
丰泽区	2(0)
洛江区	1(0)
泉港区	2(1)
石狮市	2(1)
晋江市	4(1)
南安市	4(1)
惠安县	2(1)
安溪县	3(1)
永春县	2(1)
德化县	2(1)
台投区	2(1)
市直学校(含开发区、 市属青少年宫和以市为主 管理的高等学校)	5(0)
合计	33(9)

## 附件 2

# 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寻访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一、首届“最美教师”寻访组委会领导小组

### (一) 主任委员:

黄世界 泉州市教育局局长、泉州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王茂泉 泉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二) 副主任委员:

刘殊芳 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泉州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谢细财 泉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市教育工会主席

江永清 泉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 (三) 成员:

林贵福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黄文振 泉州市教育局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

林丽芳 泉州市教育局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蔡玉霖 泉州市教育局普通中学教育科科长

曾国跃 泉州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黄世琴 泉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科长

庄辉竑 泉州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俞 英 泉州市教育工会专职副主席

陈清辉 泉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部部长

李永江 泉州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部长

附件 3

# 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 申 报 表

所在县（市、区）：

工作单位：

姓      名：

填报时间：

泉州市教育局制

2019 年 3 月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最美教师”申报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四、“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需注明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从事专业工作及职务。

五、“获奖情况”需注明所获奖励名称、时间及授予单位。相关证书的原件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验、留存。

六、“个人主要事迹”材料必须真实、具体，字数 2000 字以内。

七、“推荐理由”具体、明确、简洁，字数不超过 200 字。

八、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九、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本人承诺：表格中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没有虚假成分。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近期二寸 免冠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教龄	
籍贯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个人简历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限 20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泉州市首届“最美教师”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	工作单位	地域分布	学段	简要事迹 (300字以内)	曾获主要奖励 (时间 / 称号 / 授予单位)	备注
1	王某	男	1970.12	汉	中共党员	教师	与单位印章一致	乡村	小学	请参照福建省首届最美教师事迹范例写	2010.08 被评为某某县 2012 年度优秀教师 (**授予单位)。	范例

- 注：1.本表统一用 EXCEL 制表，用 A3 规格纸张打印；  
2.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  
3.职务填写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  
4.曾获主要奖励填写设区市级（含）以上级别奖励项目。

(此页空白)